

工作漫談

檢事物語(二)－老大之死

林忠義*

那天剛到竹東榮民醫院太平間外，我就看到三、四十個人，理著平頭，口嚼檳榔，站著三七步，就一付幫派份子樣，其實真的是相由心生，黑道人物常生就是一張壞人臉，當然有壞人臉的不一定都是壞人啦，也有我很醜但很溫柔的人。這時候刑事組長（改制前的稱呼）走到我身旁，說是竹東鎮一個在地幫派三環幫的老大被槍殺，我就覺得自己有先見之明。進去看死者屍體，真是慘不忍睹，全身蜂窩一樣佈滿彈孔，足有二、三十孔。記得我在彰化服務時，有一個學長去相驗，看到屍體卻昏倒，事後學長解釋因為前一晚睡眠不足，加上沒有吃早餐，血糖太低，才會暈眩，我們聽了當然是「笑吟吟」的相信學長的話囉。我是讀法律研究所的時候通過司法官考試，進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前，為了充實自己的人生閱歷，我曾經到台大醫院急診部去當兩年志工，這期間生老病死看多了，車禍或兇殺導致血肉模糊的軀體也不在少數，心臟鍛鍊得異常強壯。因此我外勤處女航，驗完屍體後，中午就吃牛肉麵，算是厲害的吧！扯遠了，這種兇殺案件沒有第二句話，一定要解剖，解剖就不是小醫院的設備能夠做的，還要聯絡法醫研究所派法醫下來。我就告訴家屬要解剖，你知怎地，家屬連同外面幫眾一擁而上，群情激憤，並且惡言相向，逼我直接給死亡證明書就好了，說誰也知道是槍擊致死，有什麼好解剖。可我也不是剛出道的雛兒，怎麼可能屈服在這些黑道人物的淫威之下，不過身旁只有警察三、兩位，真要惹惱他們，到時候被打得滿地找牙，那我不是很沒面子，之後即使再把人抓起來，已無濟於事，所以強硬不是解決之道。那你說乾脆給他死亡證明書算了，胡扯，這樣我直接撞牆死好了，被

* 林忠義，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威脅一下就放棄原則，傳出江湖，會變成笨蛋檢察官的。我是這樣說的，有槍擊沒有錯，問題是到底中了幾槍，彈道走向為何，致命槍傷為何，都要找出來，否則如果槍傷的部位都不足以致命，其實死因是心臟病發作，那該怎麼辦？同時我也表達同情家屬不願解剖屍體，讓死者死兩次的心情，因此我決定屍體先送署立新竹醫院冰存，讓法醫研究所派人作第二次檢驗，如果從屍身外表就能看出死因，我就不堅持解剖，家屬看到我讓步，也就莫為己甚，順利化解劍拔弩張的氛圍。第二次檢驗的時間到來，事前我請竹東分局調派三十位警力，全副武裝，因為我知道檢驗的結果一定是要解剖的，法醫有的也是肉眼，你以為他是 X 光電眼啊，對於一件兇殺命案，誰敢拍胸脯說從外表看得出詳細死因。你不可以說我很賤騙了家屬，只能說那是權宜之計。

這個認真的法醫先用固定式 X 光機照出屍體內尚存彈頭的位置，接著足足解剖了五個小時，我就在旁邊站著觀看了五個小時，粉累哦！明明先照過 X 光，彈頭位置就在那邊，有一、兩顆卻怎麼都找不到，那你就知道人體構造很複雜，肌肉等組織一層又一層，想要跟醫院借一台可攜式 X 光機，他們抵死不從，說是上次有檢察官「玩」壞了一台，讓他們損失一百多萬元，我們命苦的法醫只好多花一些時間找彈頭。而且到底有幾顆子彈穿過身體，必須用長探針穿入身體彈孔，一孔一孔比對，看哪一孔入哪一孔出，這可以看出彈道，也就是射擊方向。解剖完才知道身中十三槍，那為什麼有那麼多彈孔？我告訴你們，因為有一槍一孔、一槍二孔、一槍三孔、一槍四孔的，那一槍一孔就是有進不出；一槍二孔的就是有進有出；一槍三孔的就是貫穿手臂後進入身體，手臂二孔加身體一孔；一槍四孔的就是貫穿手臂後貫穿身體。

好了，行兇地點是老大所經營的一家海鮮餐廳前面停車場，那時候老大跟著小老婆及一堆賓客步出餐廳，接著就被人開槍射殺。這麼

一大堆人看到兇手，兇手還逃得了哪兒去，你說是不是？的確有很多人看到兇手行兇，問題是沒有人看到兇手長什麼樣？真是見鬼了，哪有這種事？簡單，因為兇手帶著頭套，將面孔全部遮掩起來，所以目擊者只能描述兇手看來是年輕人，身高約一百八十公分，體格良好，手持長約五十公分的槍枝，由旁邊汽車修配廠騎樓下奔出，中間跌了一跤，向天射出幾顆子彈，然後趕緊爬起，朝死者身體開出多槍，完事後，坐上接應的機車逃逸。而監視錄影因角度關係，根本沒有拍到任何行兇或逃逸過程。我指揮警方該監聽的電話也聽了，該傳的人也傳了，但一直沒有突破。為何老大才去泰國避風頭一個多月，剛回國幾天就被幹掉，家屬及幫眾應該知道點什麼，卻說老大去泰國是單純旅遊，他們老大溫良恭儉讓，敦親睦鄰，造橋鋪路，從沒有跟人結怨。唉！黑幫老大沒有與人結怨，真是從何說起啊，看來他們或許想私了。不過警方持續清查後發現竹東隔壁鄉龍潭，有一名太陽會龍潭組的不良份子案發後隔天即飛往中國大陸，這個龍潭組可是小有名氣呢，組長就是率眾帶棍棒，一夥人穿著「太陽公司」背心，去砸壹週刊的那個頭頭。

這條線索我們一直放在心上。事隔半年，刑事警察局事先告訴我，請我開拘票，他們已經透過管道從澳門將該名太陽會份子引渡回國，與竹東分局共同偵辦，接著他們召開記者會，宣稱突破嫌犯心防，偵破幫派老大槍殺案，我看到電視新聞還嚇一跳，怎麼我都不知道破案了。單憑短短兩、三頁筆錄內，嫌犯吐出：「人是我殺的」，這樣就說破案，還在嫌犯面前拉一付長布條，寫滿破案字樣，讓媒體拍照，這是警方常有的做法，然後移送地檢署，警方就了無責任，該出的鋒頭，該拿的績效，馬上到手，問題是距離定嫌犯的罪，還早得很呢！證諸歷史，有太多的案件，僅憑嫌犯在警局的自白，根本無濟於事，無法定罪，只能睜大雙眼看著他大搖大擺走出法院。這件槍殺案刑事

警察局很厲害，在沒有起出做案用頭套、機車、槍彈的情況下，也沒有請目擊證人指認，更沒有找出共犯，竟然能讓殺手坦承犯案，該不會是用科學辦案所得到的成果吧，我想不會是科學的「電擊棒」辦案才對，ㄟ，沒禮貌，啊不要誤會啦，我沒有暗示什麼，我真的認為警方很厲害。

不過不要高興得太早，因為刑事訴訟法規定得很清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意思是除了自白，還要有其他證據才能定被告的罪。為什麼會這樣呢？被告承認就好了嘛！問題是被告承認犯罪有各種可能性，可能是小弟替老大擔罪，可能是警察非法刑求取供，可能是嫌犯發神經，所以不能完全相信自白。殺人案件是重大刑案，必須小心以對，第一時間該蒐集的證據就必須蒐集調查，否則就會像蘇建和三死囚案件一樣拖了十幾年，一下判死，一下無罪的，到現在官司打不完，還弄不清楚事實真相。在引渡回來後二十四小時內，警方便將殺手移送地檢署，告訴各位，地檢署的規矩是誰相驗那具屍體，誰就要辦那件刑案。面對殺手的自白，我不敢大意，因為沒有週邊的證據，將來還是可能判殺手無罪，所以我就趁著殺手被警察引渡回國，或許在逃不了，認栽的心態下，還願意講真話，我先撒個尿，調整好情緒，接著就巨細靡遺的訊問他犯罪的每一個細節，前後足足問了七、八個小時，別以為檢察官問案是在聊天哦，即使聊天都會嫌累了，更何況是在問案，那是跟嫌犯鬥智的過程，在有限時間內，要釐清真相，每個問題都要思考仔細再問出，且要連環問，不讓嫌犯有思索虛構情節的餘地，嫌犯言詞一有閃爍或逃避，要一直刺他，一直追下去，我整個腦袋像水燒開來一樣的沸騰。問完後，如同打了一場仗，疲勞到虛脫，但不是疲勞訊問嫌犯，因為有讓嫌犯充分休息，中間我還噓寒問暖，問他會不會累，要不要馬殺雞一下，啊我胡扯的，最後一句沒問啦。

他大概是這樣描述犯案過程：「我老大胡仁寶於九十年二、三月間，在桃園龍潭那邊，將烏茲衝鋒槍一把，還有子彈一批，給我保管。我們曾經在桃園跟竹東三環幫的賴老大賭博，輸好幾百萬，我們懷疑他詐賭，鬧得很不愉快。後來我老大於九十年四月被發現死在湖口山區，我懷疑賴老大殺了我大哥。到了九十年十月底，龍潭一家電玩店負責人欠我們賭債，他請三環幫角頭解決，他們那邊的兄弟就到我家開槍。由於這些新仇舊恨，所以我找傑克一起計畫殺賴老大。我們先去打聽賴老大打蹤，知道賴老大跟小老婆在竹東中山路開海鮮餐廳，另外賴老大是住在竹東中豐路附近，我們打算一一的勘查地形，選擇下手時機及地點，所以就開車，先到中豐路附近，準備觀察賴老大住家，可是不知道實際住哪裡，看到路旁有檳榔攤，就假裝拿一張喜帖，去買香煙，以送喜帖當作藉口，詢問賴老大住處，我們有去他住處，但大樓有守衛，沒法進去。晚上我們到海鮮餐廳附近，了解週遭地形，看到賴老大開一部黑色 LEXUS 車，夥同其他小弟離開，我們尾隨在後，跟蹤到竹東火車站附近，他們把車子停在「海上花」酒店前，下車進入，我們就在外面等候時機，想要趁賴老大落單時動手，但他一直沒出現，我們等到凌晨就先離開。後來決定當天晚上動手，由傑克騎機車載我，衝鋒槍藏在座墊下，下午五、六點，到達海鮮餐廳，傑克將機車停在汽車修配廠前，我們下車後，就站在馬路邊，我身穿黑色大衣，將子彈已上膛的衝鋒槍藏在大衣裡，頭戴頭套。晚上八點半，賴老大走到停車場，想要開車，我就把頭套拉下蓋住臉，從路旁衝到停車場，一時緊張，我就摔在地上，衝鋒槍射出一些子彈，我急忙站起來，向他頭部及身體掃射，賴老大倒下後，我立刻奔跑到機車那邊，傑克已發動機車，我們坐上後，沿中山路，轉中正路方向跑，後來換車到台北市錦州街附近，將做案用衣物丟棄在舊衣回收箱，衝鋒槍交給傑克帶走，我返回桃園住處，收拾行李後，搭乘華航班機到中國。」

聽完後，我即刻命警循先前殺手勘查路線走一遍，畫出現場圖、拍相片，並詢問相關證人，果然有殺手所說的檳榔攤、酒店、便利商店、茶行等。警方詢問檳榔攤小姐還說確實有一位很高大帥氣的男子拿著喜帖問老大家怎麼走。一般來說，地方角頭通常也是地方的名人，加上來人高大威猛，所以檳榔西施記憶特別深刻。此外，案發時警方本來有掌握另一條線索，就是殺手在馬路邊等待下手機會時，先將頭套掀起，廢話，當然要掀起來，否則一個戴頭套，只露出滴溜溜眼睛的男子在路旁鬼鬼祟祟的，還沒動手，恐怕都要先進警局泡茶了。那時恰巧有著便服警員開車載新竹縣警察局科長前往海鮮餐廳參加喜宴，他將車輛停放在馬路邊，瞥見兩個人舉止怪異，以為二人是賊，是以密切注意，熟記來人形貌，後來科長由餐廳走出，他就搭載科長返回警局，倒是沒有看到案發經過。竹東分局就曾經問過那位警察局科員，同時讓他指認嫌犯口卡片，但那時鎖定的是另一位嫌疑人，提供給科員看的口卡片因為是傳真，不是很清晰，所以那位科員也指認錯誤，不過警方因為殺手自白，直接宣佈破案，有點粗心，根本沒有重新讓科員指認。我就把科員、檳榔西施一併傳來，讓他們隔著單向指認玻璃，指認殺手。檢察官要站在目擊者的角度替他們著想，不能叫他們站在殺手旁邊指認，任誰見到幫派兇惡份子，何況還是一個殺人犯，都很難正視著他說：「就是你」，所以才安排單向指認鏡。BINGO！他們都還認得這位高大帥氣的殺手。同時我傳喚老大的女兒，表示他們家確實有一部黑色 LEXUS 名車，九十年的時候，很少人開這種車。唉！奇怪！我只開四、五十萬的小車，兄弟都可以開數百萬名車，不曉得是什麼道理。不過兄弟短暫的享受，常換來悲哀的下場，倒也沒什麼好羨慕的。還有殺手自己也講因為緊張，行兇過程中有跌一跤，剛好與現場目擊者所述相同，所以殺手也是會緊張的，惡人不見得多有膽子。經過這一番確認，殺手的自白已經有了其

他佐證。果然我第二次從看守所將殺手提解出來開庭，他就翻供了，說兇手其實是傑克，是傑克逼他頂罪的，此後由地方法院一路到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殺手否認到底，還好我事先有經過這些查證，就算沒有找出衝鋒槍、機車、頭套，憑著間接證據，我們還是可以弄清楚事實，將嫌犯繩之以法。地方法院一審判二十年，殺手請一堆律師上訴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但我九十一年六月起訴，九十二年四月已經判決確定，只花十個月的時間就將一件殺人案定讞，最高法院沒有發回過，直接確定，這都有賴於仔細的查證。殺手現在在台北監獄，要關到一百十一年，歹路還是不要走，再高大帥氣，關完出來還是會很憔悴的。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有很多重大刑案，像是殺人、性侵害、撞死人等，檢察官常指揮警察帶著犯罪嫌疑人到現場去模擬案發經過，一來確定犯罪過程，同時也可以多發現一些蛛絲馬跡。不過犯罪被害家屬心情的激動、憤怒，檢警有時候卻疏忽掉，面對大批家屬、群眾在現場圍觀，還執意要模擬，結果是嫌犯一下警車，馬上被家屬或群眾追打，而檢警因人力不足，根本無法防止，變成少數幾個警察護著嫌犯，抱頭鼠竄，甚至因此造成嫌犯死亡者，先前花蓮曾發生家屬因肇事者撞死自己的兒子而動用私刑，將肇事者打死，就是一個鮮明的案例。而平面或電子媒體偏好報導此類民眾私自執法的血腥、殘暴畫面，卻未能適時灌輸讀者、觀眾該項行為的違法性，使得社會普遍瀰漫著似是而非的觀念，變相鼓勵被害人或被害人親友可以藉著毆打被告來洩憤。所以現在在檢察官相驗現場，常常上演家屬追打嫌犯的戲碼。問題是以暴制暴，公權力任憑民眾或被害家屬踐踏，讓這個社會變成弱肉強食，對大家的安全都是一種危害，那要法律制度幹嘛？要檢察官、警察幹嘛？如果真的有模擬的必要，為什麼不調集足夠的警力來維持秩序？看到大批家屬聚集，為什麼執意讓嫌犯下警車？檢警

必須好好反省。我個人碰到相驗現場家屬群集，有可能失控時，通常會叫警方將嫌犯載到附近派出所等候，待驗完屍體，再請家屬到派出所，緊接著訊問嫌犯及家屬，這樣就可以避免衝突發生。

本案在偵查過程中，我雖然也有指揮警方帶嫌犯出去模擬，但事先我不通知家屬，且讓警方在深夜凌晨時分，到現場模擬，這樣檢察官與警方雖不能上電視出風頭，卻能保證不會引發紛爭。又案件開第二次偵查庭前，我顧慮到幫派間可能會有的衝突，但地檢署法警人力卻明顯不足，所以我讓竹東分局刑事組長帶著三個小隊十二個偵查員全副武裝到法庭外戒護。開庭時，我請法警、偵查員一同將殺手從拘留室帶出，走到第六偵查庭門外時，死者的幫眾果然發難，阻止警員前進，衝上前要毆打嫌犯，所幸有相當警力戒護，沒有讓他們得逞，也就是他們沒打到人。我在法庭內聽到聲響，立刻命令刑事組將衝到最前面展示忠心那位幫派份子逮捕，送進法庭，以妨害公務罪辦他，交保十萬元，其他幫眾馬上一哄而散。幫派就是這麼囂張，不這樣彈壓，怎能維持司法威信。